**受资助单位拨款办理人及账户确认函**

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：

我单位刘桃枝（身份证：420503197403202384），前来办理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资助拨款手续，资助金额计8.6万元，请予接洽。请将款项划入以下账号：

收款人名称：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

帐 号：44201629500052500973

 (联系人：刘桃枝 手机：13714702654 )

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 （加盖公章）

 年 月 日

请在以下选项中勾选其中一项：

□ 由公司副总经理及以上人员办理（1亿元以上）

□ 由财务负责人办理（产业类1000万—1亿元；公用事业、储备类3000万—1亿元）

□ 由工作人员办理 （产业类<1000万元以下，公用事业、储备类<3000万元）